

臺北大學 第 1 期【奇門遁甲學習班】

【課程簡介】

1. 學習奇門遁甲基本元素，天干、地支、遁甲、三奇、六儀、八神、九星、奇門。
2. 古時行兵作戰，奇門遁甲看天時、佈方陣、出天門、入地戶，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
3. 現代談判攻防、開運佈局、開運出行，運用奇門遁甲佈局，搶得先機。
4. 帶領學員學習奇門遁甲，重視理論基礎、結合術數案例，深化學習命理術數。



【課程特色】

上課方式採取講師上課板書資料為主，循序漸進說明奇門遁甲，學員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推薦用書，不購買推薦用書也不會影響上課學習進度，深入淺出幫助學員吸收上課知識。

【課程目標】

完成十二小時基礎課程後，讓學員讓學員對於奇門遁甲理論有基本認識

【課程資訊】

- * 課程日期：114.08.14~114.09.18。
- * 課程時間：每週四晚上19：30~21：30。
- * 課程時數：12小時(每堂課程2小時，共計6堂課)。
-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元，學費 4,800元。
- * 報名資格：已完成至少三期黃老師開設命理術數相關課程舊生，以利學習奇門遁甲。
- * 招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未滿7人報名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大綱
一	8/14	奇門遁甲概要
二	8/21	奇門遁甲名詞說明
三	8/28	遁甲、三奇
四	9/4	奇門遁甲名詞說明
五	9/11	六儀、九星
六	9/18	奇門遁甲名詞說明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師資介紹】-- 黃殿儒老師

* 現職：

1. 金融業高階主管，專長投資市場研究分析、金融投資商品研究分析、資產配置、業務管理技巧
2.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傳統命理術數課程講師，授課內容含括易經占卜、八字命理、風水學、面相學、奇門遁甲、大六壬。

* 學歷：北京師範大學（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NU）哲學學院 2016級 國學博士
波蘭UITM大學 工商管理博士（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BA）
英國埃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商學院 管理碩士 心理系學士
國家級合格投資顧問資格
北京師範大學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師資培訓班結業

* 經歷：

★教學經歷

曾任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
獲頒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師證書
命理術數服務經驗長達廿五年業界經歷

★業界經歷

曾任職於國內金控、外商銀行主管

曾任職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培訓講師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掃描後mail至

sharon@mail.ntpu.edu.tw 周小姐收。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開課日前3天，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

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95折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本課程**無補課亦無延期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3. 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4/8/14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4/8/28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4/8/28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滿 7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四至五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4.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5.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交通資訊】



【捷運路線】

•捷運文湖線(棕線)中山國中站

沿復興北路往南步行約 300 公尺在民生東路右轉，繼續步行約 2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松山線(綠線)南京復興站

1 號出口出站，右轉沿遼寧街往北步行約 600 公尺，穿越民生東路後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中和線(橘線)行天宮站下車：

1 號出口出站，穿越松江路後沿民生東路往東步行約 9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公車路線】

• 臺北大學(臺北校區)

12、277、286 副、298、298 區、5、505、612、612 區、643、680、民生幹線、紅 57。